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被立案调查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2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智光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智光环保及“21智光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智光G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8日，智光环保发布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披露，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锦富技术立案。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及锦富技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